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2026 年古塔镇松树峁村山地苹果围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6 年古塔镇松树峁村山地苹果围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榆林通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.1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通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